

贵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黔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06号

关于进一步调整省外部分地区入黔人员 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，省联防联控机制各工作组，省有关部门：

当前，全国多地新冠肺炎疫情新旧叠加，新的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，整体形势十分严峻复杂。为贯彻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分级分类落实不同风险人员健康监测，经专家组分析研判，现就省外部分地区入黔人员管控措施调整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新疆、内蒙古、青海、甘肃入黔人员，抵黔后实行“3天集中隔离+4天居家健康监测+5次核酸检测（分别在第1、2、3、5、7天）+1次抗原检测”，严格落实首站负责制和全程闭环管理。

二、西藏，福建福州市，广东广州市、汕头市、茂名市、深圳市、佛山市、梅州市，湖南邵阳市、株洲市、永州市、怀

化市，湖北武汉市，陕西西安市，山西大同市和忻州市，黑龙江绥化市和黑河市，河南郑州市，河北石家庄市、廊坊市、沧州市、秦皇岛市，山东枣庄市、青岛市、淄博市，重庆沙坪坝区和大足区，云南德宏州，四川绵阳市和南充市入黔人员，抵黔后实行“3天居家健康监测+4天自我健康监测+5次核酸检测（分别在第1、2、3、5、7天）”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实行贵州健康码“黄码”管理，原则上除外出采样等确需出行的，其他时间居家不外出。

三、省外其他地区（除中高风险区外）入黔人员，抵黔后实行“三天三检”管理。

以上措施自2022年11月7日起实施，其余措施仍按照我省疫情防控现行政策执行。

